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持續不斷電的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

### 嘉義查賄團隊又 1 日查獲 3 起現金買票賄選案

本署檢察官簡靜玉、呂雅純及張建強，於昨（16）日，分別指揮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、朴子分局、水上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第二分局、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、嘉義市調查站，偵辦下列案件：

- 一、嘉義縣朴子市某市民代表暨某里長候選人之聯合樁腳侯○○，涉嫌以投票給市民代表每票新臺幣(下同)1000元、里長每票 3000 元向轄內選民買票案，經執行搜索、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侯○○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選罷法)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晚間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訊問後，認為已無羈押必要，交保 10 萬元，另到案選民 6 人均請回。
- 二、嘉義縣水上鄉某鄉代候選人之樁腳陳○○，涉嫌透過鄰里關係，以每票 500 元向選民買票案，執行搜索、傳喚、訊問後，認為陳○○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交保 3 萬元，到案選民 10 人均請回。
- 三、嘉義市西區某議員候選人之樁腳呂○○涉嫌以每票

1000 元向選民買票案，經查賄團隊執行搜索、拘提、通知及訊問後，認為呂○○涉犯選罷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，交保 5 萬元，到案選民 5 人均請回。

本署提醒，111 年 11 月 26 係地方公職選舉投票日，距今不到 10 日，舉凡以禮品、餐宴、旅遊或金錢等好處，向選民換取選票的對價，均屬賄選行為，請候選人及選民切勿心存僥倖，本署仍將持續積極辦理查察賄選，請民眾共同維護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。